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4/09/08	發言時間	15:22:56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公告更正本公司9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意見，特此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二十八條 第 29款	事實發生日	94/09/08		
說明	1. 事實發生日:94/09/08 2. 發生緣由:因公告94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意見誤植為「保留意見-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投資損益」，正確應為「無保留意見」 3. 因應措施:重新公告 4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